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4888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徐海文

選任辯護人 陳明清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1282號，中華民國113年6月2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6250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審理範圍：

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本件上訴人即被告徐海文（下稱被告）提起第二審上訴，於本院審理時明示僅就原審判決之刑上訴（本院卷110頁），是本院僅就原審判決相關連之減刑及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民國111年9月某日至112年1月3日持有非制式手槍及子彈）、罪名及沒收部分，均非本院審理範圍。

二、被告上訴及辯護意旨略以：被告年紀已經57歲，腳也因為這個案子跌斷，目前有兩個案子在執行已經達到7年多，加上本件刑度總計會達到12至15年，會影響被告執行時之累進處遇，被告另案在監有所悔悟，也有讀誦經書，前妻背負債務、女兒有憂鬱症、被告在監所也表現良好，希望本件能再依據刑法第59條減刑並從輕量刑，刑期再減數月到1年左右等語。

01 三、本案無減刑規定適用：

02 (一)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 03 1. 被告行為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1項、第4項於  
04 113年1月3日修正公布，於同年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該條  
05 第4項前段規定：「犯本條例之罪，於偵查或審判中自白，  
06 並供述全部槍砲、彈藥、刀械之來源及去向，因而查獲或因  
07 而防止重大危害治安事件之發生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下  
08 稱舊法），經修正為「...，『得』減輕或免除其刑」（下  
09 稱新法），其修正意旨略謂參照刑法第62條修正意旨，改採  
10 得減主義，足見新法對被告並非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  
11 項前段之規定，應適用行為人行為時之舊法規定。
- 12 2. 惟查，被告雖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均坦承犯罪，然其均  
13 未能指出或特定其所謂綽號「阿龍」之上游賣家人別，亦無  
14 何等經查獲或因而防止重大危害治安事件發生等情節（被  
15 告、辯護人亦未就此爭執），是其無從依據舊法規定減刑。

16 (二)刑法規定：

- 17 1. 按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乃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裁量  
18 之事項，且以於犯罪之情狀，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  
19 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期，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  
20 （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61號判決、第1044號判決參  
21 照）。其適用應就犯罪一切情狀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  
22 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  
23 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最低刑度，是否猶嫌過重等  
24 等），以為判斷，非謂僅憑犯罪情節一端，或僅以被告個人  
25 所陳因素，即應一律酌減其刑。又按槍枝、子彈係具有高度  
26 殺傷力之火器，法律明文禁止製造、販賣、寄藏、持有，並  
27 有相當之刑罰嚇阻、預防，歷來亦因槍枝氾濫，嚴重危害社  
28 會治安，為保護法益而一再修法，即係為避免行為人支配特  
29 定危險物件，而有特別禁止之必要。
- 30 2. 經查，被告先前已經因若干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  
31 件，屢經追訴、處罰等情，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案

01 號不予贅述，本院卷53-58、60-61、60-70、75頁），足見  
02 被告明確知悉持有槍彈是受嚴格管制、重刑處罰的危險犯，  
03 而仍為本案相同性質犯罪，其持有之槍彈亦非單一（非制式  
04 手槍2支、非制式子彈13顆），足見其漠視法秩序、法益之  
05 程度及犯罪情節，都不輕微。再者，被告並非基於何等特殊  
06 原因，遂不得已而持有槍彈，更無從僅以其所稱前開個人年  
07 邁、本案查緝過程致自身受傷、另案執行累進處遇、家庭因  
08 素或其他個人情狀，即認定顯可憫恕。從而，本件無論就客  
09 觀情節或個人因素，均無從認定有何可憫之處，無從突破法  
10 定刑下限。是本件被告、辯護人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  
11 其刑等語，礙難照准。

#### 12 四、量刑上訴駁回之理由：

13 (一)按量刑之輕重，係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苟  
14 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一  
15 切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如無偏執一端，致明顯  
16 輕重失衡情形，不得遽指為不當或違法。又刑罰之量定屬法  
17 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但仍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  
18 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之標準，並非漫無限制，在同一  
19 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法院  
20 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法院對於下  
21 級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

22 (二)原審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因重利、違反槍砲  
23 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及施用毒品等案件，經各法院判刑確定，  
24 其素行不佳；被告漠視法令禁制而非法持有本案槍彈，數量  
25 非少，且隨身攜帶外出，對社會治安造成潛在危險之情節非  
26 輕，應予非難；衡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兼衡被告於  
27 原審自陳高中畢業，入監前從事代書業及經營冰店，經濟狀  
28 況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5年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  
29 6萬元，並就併科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顯  
30 已衡酌本案犯罪情節及被告個人因素，其所考量刑法第57條  
31 各款所列情狀，並未逾越法定刑範圍，且未違反公平、比例

01 及罪刑相當原則，亦無濫用裁量權限之情形。且原審依據想  
02 像競合規定，從一重以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4項之  
03 非法持有非制式手槍罪處斷，就法定刑最輕有期徒刑5年以  
04 上、強制併科罰金之刑種及刑度之中，選擇宣告之有期徒刑  
05 接近最低刑度，併科罰金額度亦無失衡（有期徒刑5年2月、  
06 併科罰金6萬元），可見原審量刑已經相當寬容，衡屬達成  
07 刑罰預防目的所必要，並無違法或不當。

08 (三)縱使再考量上訴、辯護意旨所陳前詞，然關於被告之家庭經  
09 濟、生活狀況、累進處遇、另案犯後執行良好、本案是否得  
10 與另案確定判決應執行刑等因素，經核或係原審量刑時已  
11 審酌事項而未有變動，或係由本院綜合量刑因子評價後，仍  
12 無從再予減輕。是上訴及辯護意旨所陳，均難以動搖原審量  
13 刑結論，無從據為撤銷原判決之事由。

14 五、綜上，被告執前開減刑、量刑陳詞，上訴請求撤銷原判決，  
15 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16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周欣蓓、陳君彌提起公訴，檢察官張紘璋到庭執行  
18 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20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許泰誠

21 法官 鍾雅蘭

22 法官 施育傑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5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6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7 書記官 朱海婷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29 附錄法條：

30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

01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制式或非制式火砲、肩射武器、機  
02 關槍、衝鋒槍、卡柄槍、自動步槍、普通步槍、馬槍、手槍或各  
03 類砲彈、炸彈、爆裂物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併  
04 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05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前項所列槍砲、彈藥者，處無期徒  
06 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07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死刑或無期  
08 徒刑；處徒刑者，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09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1項所列槍砲、彈藥  
10 者，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11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以強盜、搶奪、竊盜或其他非法方  
12 法，持有依法執行公務之人所持有之第1項所列槍砲、彈藥者，  
13 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14 第1項至第3項之未遂犯罰之。

#### 15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

16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子彈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  
17 刑，併科新台幣500萬元以下罰金。

18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子彈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19 刑，併科新台幣300萬元以下罰金。

20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3年以上10  
21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700萬元以下罰金。

22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子彈者，處5年以下有  
23 期徒刑，併科新台幣300萬元以下罰金。

24 第1項至第3項之未遂犯罰之。